附表

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檢舉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表

項 次	違規事項	違反條款	獎金核撥比例
1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未清。	第 11 條第 6 款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
2	違規棄置垃圾包。	第 12 條第 1 項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八十
3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	第 27 條第 1 款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八十
4	污染地面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環境者。	第 27 條第 2 款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

5	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	第 27 條第 3 款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
6	隨地便溺。	第 27 條第 7 款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八十
7	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	第 27 條第 9 款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
8	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	第 27 條第 10 款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
9	其他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行為。	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	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